

出席「沒程序、沒隱私的數位身分證，民間團體訴請監委調查」記者會發言稿

2019-09-10

莊庭瑞

現行《戶籍法》並無明確條文限制身分證及身分證字號在公、私領域的使用範圍與條件；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個人資料後，進行「目的外利用」，近來更漸趨常態化。身分證字號在生活中廣泛使用，但卻沒有制度性的規範、限制或監察。政府、商業、學校、醫療、保險等多數資訊系統，透過身分證字號就能相互串接，十分令人憂心。分析眾人身分證字號出現的時空背景，就可以掌握群體與個人的蹤跡。

目前我國仍然沒有獨立的「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」，確保國家或企業遵循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對人民隱私的保護。十年一次全部換發身分證，表面上是內政部戶政司的例行事務；但是以肉眼不可檢視、且可覆寫的方式記載個人資料在晶片上，就開啟了暗地給人作記號的功能，鋪展之後大規模監視活動的途徑。

身分證晶片卡化是重大的技術變革，衝擊政府的體制，

改變生活的常態。內政部戶政司以及國家發展委員，對於日後晶片卡使用於所謂智慧政府的監控樣態避而不談，隨口說說各種想像中的使用情境。這張卡片按照既定的技術規格，可用非接觸方式遠端讀取以及覆寫資料，但是眾人依《戶籍法》需要隨身攜帶。您把它跟悠遊卡一起放進錢包，刷進刷出捷運車站，跟著您出入到處都是讀卡機的環境，您覺得安心嗎？

行政院的政策委員、行政院的國家資通安全會報，深知資訊科技對行政、經濟、生活的影響深遠，對於這項急著上路的重大變革，卻也是沒有什麼聲音，沒有政策層級的指引。這是一個各自為政的拼湊體制，許多人感到非常失望。

行政院以及內政部各級官員的廉價口頭保證，並沒有任何效力。我們需要的明文的法律保障，以及獨立的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，來確保台灣不會走向對岸「實名制」的監控體制。